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含 200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含 200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200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大西洋前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董事会决议严格执行；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2009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六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大西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大西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

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承诺性网上信用贷款 5,0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专项授信额度 5,000 万。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贴现、保函、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等，授信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信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决议自上述授信额度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